曲水县政府投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总则
2. 制定本管理办法目的。加强对全县扶贫项目中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使广大贫困群众长久受益。
3. 政府投资资产管理原则：
4. 产权清晰原则。政府投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（特别是形成的固定资产），要清晰界定产权或股权，形成有效监管。
5. 谁受益谁管理原则。按照“谁受益、谁负担”的原则确定产权人，按照“以项目养项目”的原则由产权人负责筹集项目运行管护费用，产权人负有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。
6. 县扶贫办对全县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负有总的监管责任，具体指导各乡镇、村做好资产管理工作。
7. 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

4、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，主要是指在扶贫项目建设中由政府资金投入形成的不动产，如房屋、道路、绿化、设施设备、机械、交通运输工具等。

5、项目到村（即项目实施主体为村或乡镇，含村集体、乡镇集体所属合作社或企业）形成的固定资产，产权人登记为项目所在村集体，由村集体负责建成后的运营维护。

6、项目到县属公有制企业或合社社形成的固定资产，产权人登记为项目所在县属公有制企业或合作社。

7、项目到非公有制企业或合作社形成的固定资产，产权登记为项目所在地乡镇集体。

1. 政府投资形成的非固定性资产

8、政府投资形成的非固定性资产，主要是指实施的种养殖、手工艺等项目购买的牲畜、草料、各类原材料等。

9、项目到户形成的非固定性资产，产权归项目实施对应贫困户所有，产权只备案不登记，贫困户享有占有、经营、处置权利（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10、项目到村（同上）形成的非固定性资产，产权人登记为项目所在村集体，由村集体负责管理运营，并享有占有、经营、处置权利。

11、项目到县属公有制企业或合作社形成的非固定性资产，产权人登记为项目所在县属公有制企业或合作社，由县属企业或合作社负责管理运营，并享有占有、经营、处置权利。

12、项目到非公有制企业或合作社形成的非固定性资产，应按照投入资金比例量化成股份，并将股份登记到乡镇集体名下；确实无法量化股份的，可通过协议约定利益分享机制。

四、产权登记和管理

13、产权的登记和管理，参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由县扶贫办拿出配套办法，下发实施。

14、产权的变更。因项目所在方发生增资扩股、破产清算、经营方变更等事项时，产权人有责任向经营方主张权利、进行变更，并向县扶贫办作出变更登记。

15、第三方服务。县扶贫办要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服务机构，对全县扶贫产业项目资产管理进行专业指导。

16、定期检查考核。县扶贫办定期组织对各乡镇、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；对发现的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应进行初步核查，属实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股权量化

17、实施产业项目的资金来源（或可折算为投入的资源资产，如土地、房屋、设备等）除政府扶贫资金以外还有其它来源组成的，要实行股权量化，明确权利义务。

18、股权量化，主要依据各方投入资金（投入资源资产的，通过市场方式折算为资金）额度比例确定股权比例。

19、政府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股权，按产权登记归属原则确定股权所有人，但项目到县属公有制企业或合作社形成的股权所有人归属县扶贫办。

20、无法量化股权的项目，按每10万元分红1个贫困户（每人分红的金额按上年国家脱贫线标准计算）、优先解决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原则签定利益分配协议。

六、附则

21、遇有本办法规定之外情况的，由项目业主提出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决定。

22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本管理办法追溯至2015年以来扶贫项目。